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編號 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於馬來西亞)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文件編號: MiTB-PP-012-02

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

目標

Mi Technovation Berhad (“本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 的目標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和舉措的監督職責，涵蓋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以及將可持續發展實踐嵌入到業務中。

委員會將確保公司實施適當的流程和程式以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將對公司內部可持續發展戰略和舉措的實施產生重大影響。

成員

委員會成員應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最少為兩 (2) 名。

委員會主席是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會主席不可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秘書

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

出席會議

委員會有權規範其程式，包括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 的其他相關人員以及外部各方在適當和必要時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可持續性或ESG相關議題，可持續發展相關框架，戰略，外部承諾，政策和實踐以及針對此類事項的表現，包括任何外部ESG或可持續發展相關評級或評估。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委任外部顧問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會議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 (2) 次會議，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舉行會議。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至少兩 (2) 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必須親自出席。

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其職責範圍內所有應提請董事會注意的事項，並提供建議以取得董事會認可。

顧問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有必要時，在集團內外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是：

- (i) 監督和監管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框架和戰略的執行情況，以及公司在其長期可持續性和目標方面的進展，包括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重大事項的相關進展；
- (ii) 檢討及完善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框架及策略，包括相關目標、外部承諾及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從 ESG 與可持續發展角度衡量本集團的表現；
- (iii) 提供指導和監督，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推薦管理層就實施 ESG 框架和戰略所需的關鍵政策、計劃和任何合作夥伴的建議；
- (iv) 就主要資本配置、收購、撤資和其他重大公司交易的可持續發展相關影響（包括潛在權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 管理層每年至少兩次或在需要時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 ESG 事宜進行彙報，包括根據批准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指標監控可持續發展相關框架和戰略的實施進度和績效；
- (vi) 定期審查可持續發展報告和披露，年度報告和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聲明；
- (vii) 以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建議其職權範圍的任何變更，以供董事會批准。必要時，應評估、審查和更新職權範圍，尤其當馬來西亞企業監管守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掛牌要求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時。當集團的方向或戰略發生變化並可能影響委員會時，也應對其職責進行審查和更新；
- (viii) 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職能和行使其他權力。

會議記錄

秘書應保存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其副本應分發給委員會的所有成員。